

评价分值：98.25 分

评价等级：优秀

概 要

评价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政益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：万元、类、个

项目名称	黔南州最高设州级河长河流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（2024-2026 年）项目				评价年度	2023		
被评价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	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陈媛 13595406198			
主管部门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	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陈媛 13595406198			
自评方式	单位自评	自评分值		100 分		自评等级	优秀	
各级资金投入总数	50.15							
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	/		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		/		州级财政资金拨付数	50.15
项目类别	1							
项目数量	1							
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	12	检查市县数或项目点	4	检查区域	黔南州贵定县（西门河）、龙里县（三元河）、福泉市（围阻河、独木河）、平塘县（六硐河）			
发放调查问卷	300	有效调查问卷	300	满意度情况	购买主体满意度 97.66%；受益对象满意度 97.86%。			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该项目的服务项目立项规范，服务项目管理资料齐全，过程监管有力，产出数量达标、产出质量良好、成本控制良好、项目成效明显。项目实施后有效保护了州级河流生态环境，强化了水资源的保护措施，确保了供水安全，并显著提升了公众的满意度与幸福感。此外，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项目的实施不仅增强了河流保护和管理效率，还为河流治理提供了针对性的政策依据，确保河流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。							
评价问题简要情况	（一）项目管理方面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。州水务局未遵守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102 号令）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。 （二）绩效管理方面 1.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在州水务局编制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中，项目总体目标缺少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相关内容描述。 2.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州水务申报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中，质量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为“通过技术审查”，未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。 3. 未规范编写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和《绩效自评报告》 州水务局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不规范。该项目年初预算为 59 万元，年中预算调整为 50.15 万元，然而州水务局在“全年预算数”一栏中仍填写为 59 万元，与实际支出 50.15 万元不符。此外州水务局在《绩效自评报告》中，未针对项目资金的年中预算调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。							
评价问题简要建议	（一）项目管理方面 强化制度培训与宣传，完善工作流程。州水务局应加强相关人员对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的学习，确保每一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都能深入理解制度内涵，充分认识到事前绩效评估对于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科学决策、合理实施的重要性。同时，梳理并优化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流程，明确将事前绩效评估							

	作为项目启动的前置必要环节。 (二) 绩效管理方面 1.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州水务局在编制绩效评价的总体目标时，需要明确产出效益和效果的内容，这有助于全面反映方案实施的效果，并为后续的决策和改进提供有力支持。同时，预算单位人员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2. 制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 州水务局应将质量指标转化为可量化的指标值，如方案通过率为 100%。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评价项目质量指标。 3. 强化相关人员培训，规范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和《绩效自评报告》编写 建议州水务局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，确保他们理解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和《绩效自评报告》的编报要求和规范;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，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;定期核查项目执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并调整差异，优化绩效评价体系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并利用技术手段提高数据收集和分析的准确性。		
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	(一)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现场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建议州水务局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 (二)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鉴于该项目为周期性项目，本次方案的实施周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。因此，2025 年无需再进行方案编制工作，下一年度也无需针对该项目做预算安排。 (三) 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州水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，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便于信息使用者分析社会管理现状和研究提出改进建议，促进社会可持续稳定向好发展。		
评价时间	2024 年 9 月 24 日—2024 年 11 月 8 日	评价机构报告编号	政益通评价〔2024〕62 号
项目主评人（签字） 及联系方式	王昭琴 18984196131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及联系方式	兰昊 18610168545